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  
中山市民政局

文件

中财法〔2017〕6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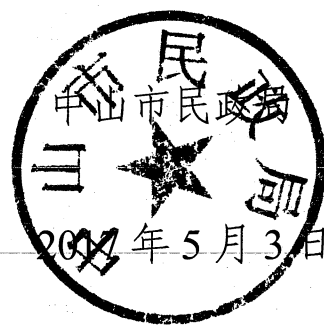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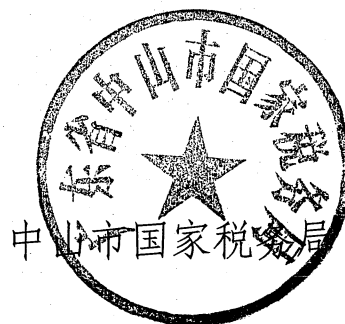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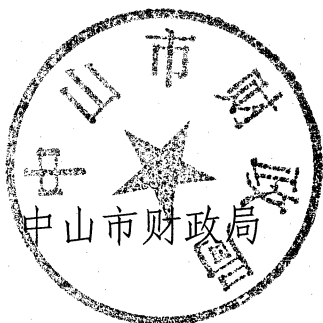
关于公布 2016 年和 2017 年中山市市级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第一批)的  
通知

火炬区财政局，各镇区财政分局，国税各基层分局、第一至四稽查局、稽查局，地税稽查局、各税务分局，各镇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

[2016]24号)有关规定,对在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经市民政局结合登记管理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公示无异议,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联合确认了2016年和2017年中山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6年和2017年中山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第一批)(共2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印发

附件

2016年和2017年中山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第一批)(共2家)

- 1、中山市慈善总会
- 2、中山市友诚公益基金会